

清代湘西苗疆人口流变与秩序逻辑

——以凤、乾、永三厅为中心

暨爱民¹

(吉首大学,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 随着清朝“国家”力量不断深入和地方政治转型, 一直被视为“边缘”之地的湘西苗疆社会渐趋稳定, 民、苗人口呈整体增长态势及各自聚居的分布格局。作为一个多层的意义结构, 湘西苗疆这一人口状况在反映地方政治与社会变迁的同时, 也展现了“中心—边缘”的秩序逻辑和传统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建构过程的具体面相, 为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和谐民族关系建设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历史镜鉴。

【关键词】 湘西苗疆 人口流变 “中心—边缘”秩序

古代中国的“五服”理论中, “要服”规定了中原王朝国家与“蛮夷”之地的关系, 并确认与“蛮夷”之间的政治文化权利及位序。从历史纵向而观, 先秦以迄, 不同地区在这种理论认识中的地位虽有不同变化, 但被归入“要服”的“蛮夷”之地在政治文化意义上, 一直以来就被视为中原王朝国家的一部分。如有学者认为, 即使那些“长久保留其较原始的社会政治结构的地区和人群”, 也已经“在最宽泛的意义上进入了古代中国的国家化进程”¹。具体就清代湘西苗疆的国家化进程个案来看, 随着国家力量的不断深入, 湘西“边地”政治、社会、文化与“中心”渐成一体, 各族群人口流变与分布亦呈对应表现。

近年来, 学界关于清代湘西苗疆的研究渐趋深化, 取得一些成果^②。然总体而观, 既有研究大多仍集中于国家与地方的政治互动和“均田屯防”等问题, 而对苗疆地方人口变迁及其背后丰富的社会政治意涵缺乏深入研究。其原因之一在于问题的复杂与史料的缺乏。实际上, 如凤凰、乾州、永绥等地之既存地方史志, 就或多或少地提供了一些有关清代湘西苗疆人口的数据。透过这些数据, 或可了解清代湘西苗疆人口变化、分布情势以及国家化进程中“边地”的政治文化“秩序”, 这也正是本文所欲讨论的问题。

一、凤、乾、永三厅之人口变化

考诸清代湘西苗疆人口数据, 会发现一个有趣现象, 那就是既有志乘大多将民^①、苗人口分开记数。这或许与长期以来域内人口分布格局、社会结构、治理举措及其限度有关。但须说明的是, 即使这些有意区分民、苗的人口数据, 亦非常有限。故欲厘清清代湘西苗疆人口及其变化, 实非易事。

(一) 不断增长的凤凰厅人口

总体看来, 清代凤凰厅人口数一直处于增长之中。如以下一组数据所示: 康熙四十六年(1707)至乾隆二十一年(1756), “实在民户”计 12249 户 51383 人^②。乾隆四十六年(1781), “原编” 63088 人, 嘉庆十六年(1811)时, “滋生” 10943 人, 至嘉庆二

¹作者简介: 暨爱民, 男, 博士, 吉首大学历史与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清代湘西苗疆屯政与地方治理研究”(项目编号: 19A399)

十一年(1816),编户 74669 人⁽³⁾。另据道光《凤凰厅志》载,嘉庆二十三年(1818),有民户 14947 户 74721 人;嘉庆二十四年(1819),民户 14948 户 74723 人;嘉庆二十五年(1820),民户 14950 户 74729 人;道光元年(1821),有民户 14954 户 74731 人;道光二年(1822),民户 14955 户 74739 人⁽⁴⁾。

但该厅苗户及其人口,则因大量“生苗”散布于僻远山岭而无法统计。故笔者认为,史载凤凰厅苗户及人口,或许主要为一些靠近“民地”的“熟苗”数据。具体是:康熙四十六年(1707)至乾隆二十一年(1756),“厅属红黑花苗”314 寨,计 6585 户 31221 人。道光二年(1822),凤凰厅中营苗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管理 96 苗寨,计 2680 户,“内男六千二百三十名,女三千四百七十九口”;左营苗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管理 63 苗寨,计 2387 户,“内男五千七百九十五名,女四千六百七十三口”;右营苗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管理 179 苗寨,计 4191 户,“内男九千七百一十名,女六千零九十口”;前营苗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管理 191 苗寨,共 3985 户,“内男八千四百六十六名,女五千一百六十二口”。中、左、右、前四营所管辖共计 529 苗寨,有苗户 13243 户 49605 人⁽⁵⁾。

由上不难发现,康熙至乾隆年间凤凰厅的人口变化情况,因为史无所载而难分判,唯乾嘉年间的数据稍显翔实。简言之,乾隆二十一年(1756)时,凤凰厅民、苗人口总数约为 82064 人。至道光二年(1822),该厅民、苗共计有 124344 人。也就是在这 66 年间,凤凰厅民、苗人口净增长 41740 人。从乾隆至嘉庆、道光年间的几组数据可以看出,乾隆二十一年(1756)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的 25 年时间内,人口增长了 12505 人(仅指民户人口数,下同),平均每年人口增长约 500 人;自乾隆四十六年(1781)至嘉庆十六年(1811)的 30 年间,凤凰厅人口增加了 10943 人,平均每年增加人口 365 人;自嘉庆十六年(1811)至嘉庆二十一(1816)、二十三年(1818)、二十四年(1819)、二十五年(1820),道光元年(1821)、二年(1822),人口数据较为详尽,但该厅民人数量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即使偶有增长,也仅介乎个位数至十位数之间。显然,单依这个极微小的数值,很难说凤凰厅民人数量在乾隆、嘉庆与道光年间发生了很大变化。

依文献提供的数据,乾隆年间凤凰厅民人数量的增幅似乎要大一些。自乾隆二十一年至道光二年的 66 年间,登记在册的苗人数量增加了 18384 人,平均每年增加约 279 人。而同期的民人则增加了 23356 人,平均每年增加约 354 人。但真实情况或非如此。其实不止凤凰厅,包括后文所讨论的乾、永两厅,苗人的实际数量也同样难以确定。这主要是因为相关志乘所载仅为在册的民人数和当时已入册的苗户及其人口数,并没有计入那些政府不能管辖到的“界外”“生苗”。实际上,许多苗户及其人口数量虽未为史志详载,但从嘉、道年间主理湘西苗疆地方事务官员各类奏折文书中大都有的“苗人生齿日繁”之谓,便可推测到其时苗人繁衍情状,其人口应是不断增加的⁽⁶⁾。严如煜对此也有说明,言:“(苗人)平日不当徭役。无尺籍可稽考”,故“凤凰一厅,新旧寨落共计千数百处,而于旧志三百余寨外能举其名者,只大兵剿抚之数百十处而已。然诚知今日之苗寨千余,要不过即往时之三百余寨,有添寨无增地,亦足见苗疆之生齿繁多,数倍往时”⁽⁷⁾。严氏于此直接陈明苗人数量实难明确。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苗人繁衍速度非常之快。或许可以这样认为,前述根据文献而来的人口数值并非凤凰厅人口的全部,较于相关志书所记载,苗人的实际数量应多得多。

(二) 乾州厅人口的增减起伏

据载,康熙四十三年(1704)乾州设厅之时,编有民户 2557 户,苗户 1090 户 4116 人。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编有人口 38660 人,其中民户 5110 户 24554 人,苗户 2594 户 14106 人⁽⁸⁾。乾隆四十六年(1781),原编 32717 人。嘉庆十六年(1811)“滋生千八百七十口”。嘉庆二十一年(1816),有 7190 户,在册人数 25900 人⁽⁹⁾。道光元年(1821),有 7290 户 26010 人。道光十六年(1836),8190 户 27860 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8500 户 28345 人。咸丰二年(1852),11055 户 21130 人。咸丰四年(1854),11426 户 26684 人。同治元年(1862),13587 户 33253 人。同治五年(1866),13683 户 34230 人。同治八年(1869),13713 户 34445 人⁽¹⁰⁾。值得说明的是,自乾隆四十六年(1781)后,相关志乘所载乾州人口皆未明确区分民、苗数量,笔者认为,这些数据应为民人及在册“熟苗”的人口总数。

总体上,清代不同时期乾州厅人口数量的变化,与凤凰厅人口大体呈增加的趋势有所不同。具体说,即自乾隆中后期始,

乾州厅人口数量总体趋减，且幅度较大。乾隆四十六年(1781)较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17年间在册人口总数减少了5943人。尽管嘉庆十六年(1811)“滋生”了1800余人，但到嘉庆二十一年(1816)时，乾州厅人口数仍仅为25900人，较于乾隆二十九(1764)时，少了12760人，几近1/3。道光年间人口数略有增加，可增长幅度不大。从嘉庆二十一年(1816)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的30多年间，总共才增加2445人，平均每年仅约79人。然至咸丰二年(1852)时，乾州厅人口总数却又减少到21130人。此后，乾州厅人口数呈增长态势，至同治八年(1869)时，达到了34445人，为自乾隆四十六年(1781)以来乾州厅人口数最多的时期，但较于乾隆二十九年(1764)时，仍少了4200多人。

(三)永绥厅“徙入”与“新增”的人口

雍正八年(1730)永绥之地始建厅设治，“招徕生苗四千七百户，建吉多营”⁽¹¹⁾。其时“实在烟民户五千二百二十八，男妇二万三千六百三十六”⁽¹²⁾。至乾隆十六年(1751)时清查，新增民户283户1628人，并新增苗户1028户，新增苗人5100名⁽¹³⁾。又新增民村109村，新增内地徙入民户1914户，新增民人8721名⁽¹⁴⁾。乾隆四十六年(1781)，原编19693人，嘉庆十六年(1811)，滋生4575人。嘉庆二十一年(1816)，有4383户，在册25284人⁽¹⁵⁾。嘉庆二十二年(1817)清查，沿边一带，有民户3321户18455人，寄籍客民948户5619人，土户89户415人，另有庵、观、寺院18座，僧尼18名⁽¹⁶⁾。

综观清代不同时期凤、乾、永三厅人口数据，其中各有变化。但可以肯定，民人抑或苗人，其数量都主要呈递增态势。不同的是，各厅不同时期的人口增速存在差异。具体言之，凤凰厅在乾隆后期至嘉庆中期，增速相对较快；嘉庆后期至道光初年，增速则相对缓慢，有时近乎停滞状态。而永绥则因建厅较晚，民、苗人口基数皆相对较小，尤其在建厅之前“几无民村”，民人大多为后来外地徙入。总体上，永绥自开厅设治以来，民、苗人口总数不断增加，且增速较快，到乾嘉时期，其人口增速甚至快于凤凰。如雍正十一年(1733)至乾隆十六年(1751)的18年间，仅苗人就平均每年增加约467人；嘉庆十六年(1811)至嘉庆二十一年(1816)的5年间，平均每年增加约203人，这远高于同期凤凰厅的人口增速。相比之下，乾嘉之际乾州厅人口锐减，直至道光年间才逐渐回升，但回升速度缓慢，迄于同治末年，仍未能恢复至乾隆中期的人口水平。

二、清代湘西苗疆人口流变原因

是何原因致清代湘西苗疆人口出现如此变化?一般而言，区域人口增减，主要受政治、社会、经济、技术以及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致清代湘西苗疆域内人口变化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值得注意。

其一，清代湘西苗疆地方政治转型与治理加强，为人口持续增长提供了相对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和物质保障。应该说，这是清代湘西苗疆人口得以持续增长最重要的原因。清朝国家力量于顺治初年进入湘西后不断深化，至康熙、雍正时期“边地”政治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由沿袭元、明以来的土司“担承”，到“改土归流”、建厅设治和“开辟”苗疆，重构了苗疆地方的政治组织和权力系统，湘西苗疆之地亦由土司间接治理变为国家直接管控。这在重塑苗疆政治与秩序的同时，也意味着“边地”治理模式的重大调整。这在人口流变意义上的积极作用显而易见，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自元明以来的族际界限及其对人口流动的禁抑。此后，大量外来人口徙入，既促进了苗疆各族民众的交往交流，又带来先进生产工具与农作物种植技术，大量荒地被开垦出来，粮食产量增加⁽¹⁷⁾。尤其是嘉庆初湘西苗疆“稳定”后推行“均田屯防”，以“兵民合一”的“屯防”机制取代此前“军防”为主的治理方式，重构苗疆人地关系，民众获得一定数量的土地，苗疆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为域内人口的稳定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与物质保障。

其二，湘西苗疆地方官员的努力。毋庸置疑，在传统中国，地方的人口状况如何，具有重要的社会、政治意义。具体说，传统政治体系中的地方官员，大都重视所辖地域内人口的增长变化。这主要是因为人口的多寡情况，往往成为其地方治理绩效的重要标志。以是各地方官员皆能采取积极措施，增加人口数量，以彰显治理成绩。清代湘西苗疆各地方主官自然也不例外。譬如，乾隆时期湖南地方官员先后奖励开垦土地、弛苗结亲之禁、开民苗贸易，至嘉庆初凤凰厅同知傅鼎全面推进苗疆“均屯”，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族民众的往来交联，缓解了民、苗的经济窘况，也使湘西苗疆再次进入到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

其三，外来人口如屯军、商旅、流民等“流入”，直接增加了湘西苗疆的人口数量。但须说明的是，这些进入湘西苗疆如商旅、流民等的人口数量，具体流入方式与分布情况，地方史志中缺乏相关记载，仅有部分军队、文武职官情况的零星载录，如顺治十五年(1658)时，乾州、麻阳驻有军队 1600 人；康熙三十九年(1700)，“移沅州镇为镇筸镇”，“随带兵一千名”；康熙四十五年(1706)，凤、乾二厅合兵共 3000 名；后又多次抽拨，至嘉庆二年(1797)，凤、乾二厅又“新添兵丁”1200 名，合原额兵丁 3389 名；嘉庆五年(1800)，镇筸四营合原额兵共 4107 名等等记载⁽¹⁸⁾。特别是乾嘉苗民起义期间，湖南、贵州、湖北、四川、云南、广西、广东等省数万军队及其部分眷属、商旅人员一时涌入苗疆。直到嘉庆初年局势逐渐稳定后，各省军队才陆续撤离，但仍留有防守兵员 2 万左右⁽¹⁹⁾。嘉庆四年(1799)前后，这些留守军队也因苗疆势态稳定，所需经费却日趋紧张等原因而逐渐撤出湘西，改由凤凰同知傅鼐招募本地青壮民、苗充当屯丁、均田屯防。这数万军队及其眷属、商旅等附属人员的“来来去去”，构成清代湘西苗疆最大规模的一次人口流动与变化。

此外，清代湘西苗疆人口减少的情况也值得注意。历史地看，战争是造成湘西苗疆人口减少的最主要因素。如康熙四十二年(1703)的“平苗”战争⁽²⁰⁾，乾隆末年至嘉庆初年的战争，均造成湘西苗疆人口的较大规模减损⁽²¹⁾。诚如何炳棣在讨论明代以降中国人口问题时曾指出，尽管自然灾害不时引起浩劫，但对古代中国人口增长强而有力的遏制却是“战争和叛乱”。何氏并对明清时期因战争而致湘西苗疆人口数量减少情况作了初步分析⁽²²⁾。

三、苗疆人口分布格局与“中心—边缘”秩序

如果说上述凤、乾、永三厅民、苗人口的实际数据不甚明确，且表现出“流动”特征的话，那该地民、苗的人口分布格局却显得简单、清晰，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据载，清代湘西苗疆民、苗大体呈各自聚居格局，很少有混居于同一村寨的情形。细察之下，苗疆人口如此分布，颇有意思，其中不无“边地”治理中“中心—边缘”的秩序法则。

就凤凰而言，自秦汉始，该地民人即聚村而居。清代建厅后，民人皆以厅城为中心，分布于靠近厅城东、北、南和西南的白岩、乌引、芦荻、杜望、宋坨等“五里”以及永安、盛华、永宁和王会营四哨，较远之西北则“尽属红苗”⁽²³⁾。至嘉庆初年，边墙、碉卡、汛堡等组成的防御体系进一步完善，民、苗村寨分布亦更清晰。直至清朝灭亡，其人口分布格局几无变化，至今仍有迹可循。总体看来，凤凰厅民人聚居地距厅城较近，如上、下五岗、十一约等地⁽²⁴⁾，大都在 50 里范围内，少有超过 75 里者。就其时具体情势而观，这一布局于凤凰社会安全尤其重要，既拱卫厅城又屏障泸、麻⁽²⁵⁾。相较之下，该厅苗人则主要分布在城北及西北等方向，大都距厅城七十里至 100 里开外，尤其边墙外的山岭之中，俱系苗寨散布⁽²⁶⁾。

据严如煜考察，乾州境内“旧为民地”者，“独镇溪所附近之百数十村”而已。后来，随着外来人口徙入，民村范围逐渐扩大，厅城北部之马颈坳、南部之双塘等地，民居甚为稠密，但仍主要在“边墙以内”，且“视凤凰更隘”。具体言之，乾隆中期以前，除厅城及其附近外，厅城西、北部一里、二里、三里、四里均有民人聚居，计约 90 余村，距厅城大都不出 40 里范围。唯厅城北部二里、四里中的 10 多个民村，距厅城较远，为 80 至 130 里之间。乾州东北与永、保相邻之地，实际并非全为苗人分布，而是民人与“土佬熟苗杂处”⁽²⁷⁾。较于凤、永二厅，乾州厅苗人的聚居区域则明显小了很多，苗人数量也相对较少，但实际数量依然难于统计。如严如煜曾言：“自承平日久，生齿弥繁，寨落日析，剿抚之所及，不下四五百寨”，然“见诸志乘者”，仅“百数十寨”而已⁽²⁸⁾。不过，乾州厅苗人分布区域却较为清晰，主要在城西、西北 20 至 70 里之间。

永绥厅的民、苗分布情状，有别于凤、乾二厅。永绥原为“生苗六里地”，“旧无民村”⁽²⁹⁾。自雍正八年(1730)建厅立治以来，外来者渐多，于“各营路旁”渐次“聚成村落”。但总体而观，“楚属交界”处之花园等地为民人居， “数处人烟，向为稠密”，其余者则在“峰腰山角”零星散住，虽“称曰某村某庄”，人烟却是稀疏⁽³⁰⁾。更为重要的是，永绥厅治初设于吉多坪，地处苗域“深巢”。时任湖南巡抚的祖之望就观察到，永绥厅城“形如釜底，孤悬苗境之内”，“城外即属苗地，樵汲不便”，又“永绥一厅，惟原奏所称花园民村，在六里沿边地方。其余五、七、八、九、十里，皆包络苗寨之内。厅城在九、十里间，山多田少，从前居民亦本寥落，非苗人姻亲不能存立，更难免民、苗杂处”⁽³¹⁾。祖氏之言，道出了其时地方官员对永绥厅境内、苗人口分布实况的担忧。具体说，永绥苗人大都距厅城较近，而民人却分布在远离中枢的地方。如此情势，对于地方官府，其

问题远不止“樵汲不便”，而是更关乎地方权力中枢与行政环境的稳定与安全。基于此，在乾嘉苗民起义被“平息”后，湖南地方官员即要求永绥厅移驻花园、茶洞等民人聚居之地。尽管该议一直为黔省之邻近地方官员反对，但最终还是完成了厅城搬迁。统言之，永绥共有民村 96 个，主要分布在长乐、怀德、丰和、绥宁、文安、武定等六里。苗人则主要分布在厅城(旧城)各方 1 里至 70 里范围之内。按严如煜言，该苗地分设左、右两营，由 11 名苗守备管理。具体是五里、上六里、下六里、上七里、下七里、上十里、下十里各“属苗守备一人”管理，八里、九里“属苗守备二人”管理⁽³²⁾。

由上述凤、乾、永三厅民人分布情势可观察到，湘西苗疆“沿边七百余里”范围内⁽³³⁾，其人口数值差异与分布区域特征，不仅体现出民、苗的族群分布关系，而且显现出民、苗各自所占资源与所拥有的政治文化权利之状态，清晰呈现出苗疆这一“边缘”之地又有“中心—边缘”的秩序逻辑。具体说，民人人口数量相对较多，集中分布在靠近厅城、交通便利的地方，且越靠近厅城，人口越集中，形成民人四周环绕、拱卫厅城的格局，是为“边缘”之“中心”。苗人数量则“较少”，大都聚居于距厅城较远的苗寨之中(永绥厅城搬迁花园之前的情势除外)，尤其部分“生苗”寨落，多散布于高寒险僻之地，交通极为不便，经济状况与民人聚居的“中心”之地形成鲜明反差，可视为“边缘”之“边缘”。进言之，苗疆各厅县政治中枢与民人分布区域的一体情状，凸显其政治、文化意义上的“中心”位置，而苗人远居“界外”的格局，其象征远不止于与“中心”的空间差异，实则也还说明在苗疆政治、文化中的“边缘”位序。以此而言，清代湘西苗疆民、苗分布格局，在表征清代湘西苗疆地方治理规则的同时，型构了与传统中国“中心—边缘”架构相对应的政治社会文化秩序与族群生态。

四、结论

通过以上梳理，关于清代湘西苗疆人口流变及其秩序意义，我们或可形成如下理解。

首先，自清初始，湘西苗疆人口数量虽在不同时期有一定差异，但总体呈增长之势⁽³⁴⁾。其中原因，主要是随着国家力量不断下沉，苗疆政治权力结构和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备，尤其是嘉庆以来推行“均田屯防”，苗疆社会总体稳定，自此至清朝灭亡的百来年间苗疆再没有发生较大规模的动荡。这无疑为区域内人口持续增长提供了最为重要的政治和秩序保障。

其次，就清代湘西苗疆的具体历史来看，不容否认的是，人口局部减少的情况也不时出现，如前文所言，战争造成人口减损及因躲避战乱而发生大规模的人口流徙。嘉庆初战争快结束时川督和琳就曾提出苗疆“善后章程六条”，其中要求分别安顿“被难”民人，即提示了其时人口流动的状况。和琳言：“客民全行失业”，部分只得“回赴原籍”，另有部分“逃亡病故”，而更多客民则“无可归业”⁽³⁵⁾。严如煜后来也提及乾州因“边徼有事”而致人口骤减：民村凋零甚至很多地方人口呈现出“昔有今无”之状，“往时厅城而外，以镇溪所及，北之马颈坳，南之双塘各村，民居称为稠密，而自边徼有事，流离日久，厅城中数十年滋息之户口，存者十仅三四，他村更无论也”⁽³⁶⁾。然而，遗憾的是，不论是这些失业流民还是逃亡或病故的具体情况，皆因史料阙如而难以厘清。

最后，清代湘西苗疆人口增减变化与分布格局的背后，是“边地”社会政治与文化权利的变化，反映出“边缘”社会、文化与族际交往的实际情势。清朝力量深入苗疆后，形成了域内相应的政治与文化生态，对应传统中国长期以来“中心—边缘”的地理与政治、文化的位序观念，一直被视为“边地”的湘西苗疆，也因此表现出大体清晰的“中心—边缘”逻辑。这不仅在民、苗人口的数量变化与分布上有明确的地域反映，更有相应的制度与文化表达。

具言之，湘西苗疆“沿边七百余里”范围内，从既有的人口数据与分布来看，民人居“中心”之地，拥有大量收获可观的上等农耕地，较为繁荣的商业活动和相对严密的社会组织机构；所有民人都被编户入册，直接受官府管理，定期承担赋役，其文化观念、价值取向与“内地”大体一致，个体的家庭生活和社会文化公共事业有序展开。而苗人数量则较少，距“中心”较远，尤其是“生苗”分布于僻远山岭之中，生存环境恶劣，与外部缺乏联系，可耕地极少，生产技术落后，社会组织及其联结方式单一。更重要的是，以边墙碉卡组成的防御体系将他们与民人界分开来，成为防御对象。这一情势，也表达了清代湘西苗疆实际的社会建构、历史叙事与清朝全面国家一体化进程的一致性，体现清代王朝国家苗疆地方的治理策略，民苗社会结构与

具体的秩序逻辑，以及苗疆地方事务中的文化权利与族群认同等信息，对进一步理解清代民族地区政治、社会历史与文化变迁、族群互动有着重要意义。

清代湘西苗疆民、苗人口数量的变化和分布上明确的地域反映，与传统中国长期以来复杂的政治文化构图相应合，表现出与内地一致的政治文化取向。但一般而言，这种民、苗界分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将禁抑“边地”社会的内外流动，对域内的多元融合产生消极影响。然而，观乎清代苗疆社会实际的经济、文化与族际交往，情形或非全然如此，苗疆社会内外的交往交流交融其实仍较活跃。这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苗疆内部民、苗之间一直以来的往来交流，另一方面，随着湘西苗疆地方政治中枢的重建、秩序归复，大量官、军、商、民进入苗疆，“边地”的国家化进程进一步加深，从而推动各族民众日渐交融。具体就苗疆社会经济交往来看，其中一个突出表现就是不同族群间经贸活动的开展。自历史纵向看，康熙以来地方官府先后在民、苗聚居地与交界之处设立集场，定期开展交易活动。如雍正时确立了“一月以三日为期”等规定，就民、苗各自“日用所需”“互相交易”，同时加派“佐贰官督视”，维持市场秩序⁽³⁷⁾。嘉庆时这类市场开设得更多，管理也更完善。应该说，这种“有组织、有纪律”的“跨界”经贸活动，与苗疆人口流动情势、民苗分布格局密不可分，对民苗往来交流、苗疆社会整合和族群关系发展具有促进作用。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时甚至“弛苗、民接亲之禁”，使“客、土二民均得与苗民互为姻娅”⁽³⁸⁾。此外，地方官府先后在苗疆恢复或增设义学，开办书院，推进苗疆各族与“中心”为一体的文化认同建构的同时，又引导了苗疆社会的全面整合。一如嘉庆初年凤凰厅同知傅鼐所要求，“民、苗各生及时就学”，“一体读书”，以“诗书礼义”“约束身心”，期待“涵濡日久”后“变其习”“安其业”，“诗书之气渐胜”，民风丕变⁽³⁹⁾。

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框架内，清代湘西苗疆人口变迁、分布情势及其背后的“国家”因素，甚至许多地方官员的“使命感”等，体现了漫长历史过程中中华民族之凝元结体的具体面相，也提示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的现实价值。清代王朝国家的苗疆治理策略、“中心—边缘”的秩序逻辑和族群关系等方面的经验与教训，为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和谐民族关系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历史镜鉴。

注释：

1 谢维扬：《先秦时期中原周边地区国家化进程的三种模式》（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4期。

2 如郭松义：《清代湘西苗区屯田》，《民族研究》1992年第2期；谭必友：《清代湘西苗疆多民族社区的近代重构》，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张晓燕：《国家在场：地方治理视野下清代湘西苗疆之集场交易》，《贵州民族研究》2018年第6期；明跃玲：《冲突与对话——湘西苗疆边墙地区白帝天王崇拜的人类学考察》，《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暨爱民：《以“墙”为“界”：清代湘西苗疆“边墙体系”与“民”“苗”区隔》，《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等。

3 虽清人严如煜《苗防备览》、佚名氏《苗疆屯防实录》、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及凤凰、乾州、永绥、保靖等厅县志中并未有关于“民”的明确指称或说明，但笔者以为，时人是在较宽泛意义上来理解“民”或“民人”的，据相关文献我们仍可发现其大体清晰的人群对应。具言之，它不仅指其时生活在湘西苗疆的汉人，还包括一直生息于此的“土人”和部分“在册”“熟苗”。

4 席绍葆、谢鸣谦等：乾隆《辰州府志》，卷9《赋役考》。

5 卞宝第、曾国荃、郭嵩焘等：光绪《湖南通志》卷49《赋役志二·户口二》。

6 黄应培、孙均铨、黄元复等：道光《凤凰厅志》卷4《户口》。

7 黄应培、孙均铨、黄元复等：道光《凤凰厅志》卷11《苗防一》。

8 康熙四十四年(1705), 偏沅巡抚赵申乔在其《苗边九款疏》中言及“镇算红苗”人口的一组数据, 或可提示其时苗人数量的一些实际情况。谓: “苗即感畏, 倾心归诚者三百一寨, 计户口四千五百二十三, 成丁八千四百四十八。……自辰沅靖道移驻之后, 俱各悔罪归诚, 披雍入册, 共计一十二寨二百四十户, 三百六十九丁”。显然, 赵申乔于此所言及之苗户人口, 亦只是镇算“红苗”之归诚者。实际上, 许多避入深山的苗人数量则无法统计。(黄应培、孙均铨、黄元复修纂:道光《凤凰厅志》卷 11《苗防一》)

9 严如煜:《苗防备览》卷 2《村寨考上》。

10 席绍葆、谢鸣谦等:乾隆《辰州府志》(一), 卷 9《赋役考》。

11 蒋琦溥、林书勋等:光绪《乾州厅志》卷之 3《户口志》。

12 蒋琦溥、林书勋等:光绪《乾州厅志》卷之 3《户口志》。

13 仁宗:《嘉庆重修一统志》第 22 册, 卷 381《永绥厅》。

14 席绍葆、谢鸣谦等:乾隆《辰州府志》, 卷 9《赋役考》。

15 席绍葆、谢鸣谦等:乾隆《辰州府志》卷 9《赋役考》。

16 董鸿勋:宣统《永绥厅志》卷之 15《食货·户口》。

17 卞宝第、曾国荃、郭嵩焘等:光绪《湖南通志》卷 49《赋役志二·户口二》。

18 董鸿勋:宣统《永绥厅志》卷之 15《食货·户口》。

19 至嘉庆年间, 仅“佃种盐粮经费”田土一项, 凤凰厅为 30548 亩, 乾州厅 6721 亩, 永绥厅 48376 亩, 湘西苗疆 7 厅县“佃种盐粮经费”田土共计 101701 亩。(《苗疆屯防实录》卷 1《屯防纪略上·七厅县屯防田土租籽》)

20 黄应培、孙均铨、黄元复:道光《凤凰厅志》卷 10《兵防》。

21 黄应培、孙均铨、黄元复:道光《凤凰厅志》卷 12《苗防二》。

22 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 3《征服上》。

23 黄应培、孙均铨、黄元复:道光《凤凰厅志》卷 12《苗防二》。

24[美]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 第 30、60 页。

25 潘曙:乾隆《凤凰厅志》卷 6《都鄙》。

26 《苗疆屯防实录》卷 3《屯防纪略下·苗疆建置沿革筹办边务屯防节略》。

27 严如煜:《苗防备览》卷 3《村寨考下》。

28 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补编《碉卡图》之《凤凰厅碉卡图》。

29 严如煜：《苗防备览》卷3《村寨考下·乾州厅民村》。

30 严如煜：《苗防备览》卷2《村寨考上·乾州厅新增苗寨》。

31 严如煜：《苗防备览》卷3《村寨考下·永绥厅民村》。

32 严如煜：《苗防备览》卷3《村寨考下·永绥厅民村》。

33 祖之望：《奏永绥厅协移驻花园茶洞，并改设营汛，划清民、苗界址》，《苗疆屯防实录》卷11《移驻永绥厅营汛上》。

34 严如煜：《苗防备览》卷2《村寨考上·永绥厅新增苗寨》。

35 《苗疆屯防实录》卷3《屯防纪略下·苗疆建置沿革筹办边务屯防节略》。

36 尤其苗人数量增长更快。严如煜曾谓：苗人“婚娶简便”，无溺杀女婴陋习，“故其滋息极易”，“不数十年又复遍满林”。严氏这种描述，从相关史料所传递的信息来看，或许更多是出于政治修辞的需要，但不可否认的是，他的观察确实反映了其时苗人数量快速增长的实际情况。（严如煜：《苗防备览》卷8《风俗考上》）

37 和琳：《苗疆善后章程六条》，《苗疆屯防实录》卷4《屯防条奏事宜一》。

38 严如煜：《苗防备览》卷3《村寨考下·乾州厅民村》。

39 《清实录》第8册，《世宗宪皇帝实录》卷83，“雍正七年七月丁卯”。

40 和琳：《苗疆善后章程六条》，《苗疆屯防实录》卷4《屯防条奏事宜一》。

41 董鸿勋：宣统《永绥厅志》卷之1《序·新序》。